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7-08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8 号亚洲大酒店二楼锦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62,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陈冠洋先生、独立董事薛镭先生、独立董事李飞先生因公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代）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72,642	99.5953	154,600	0.3299	35,010	0.07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92,642	93.4214	154,600	5.3638	35,010	1.2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轶东、徐京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